

项目编号:

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申报材料编制费项目

委托方（甲方）：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杭州亦乘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贰零贰年 叁 月 贰拾玖日（大写）



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申报材料编制费项目

甲 方：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代表人：丁一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庙子镇街上村（重渡沟管委会党政办）

乙 方：杭州亦乘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公司

代表人：王瑞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佰富时代中心2幢8层812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河南洛阳栾川重渡沟旅游度假区申报材料工作，特订立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一、服务范围

以河南洛阳栾川重渡沟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范围作为本项目工作范围，以甲乙双方商定的红线为准。

二、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为止。



三、工作内容

(一) 申报台账编制

按照《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GB/T 26358-2022), 乙方为甲方编制以下内容:

1.乙方为甲方编制上报文化和旅游部的《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认定申请报告书》。

2.乙方为甲方编制《旅游度假区等级基础评价评分细则》《旅游度假区等级综合评分细则》说明材料, 并进行装帧设计, 提供电子版。说明材料共印刷 3 套 (供文化和旅游厅及文化和旅游部报备使用)。

3.乙方为甲方摄制不长于 5 分钟的高清基础评价汇报片 (基础评价汇报片采用中英双语字幕, 以电子版提交甲方。基础评价汇报片用于各级基础评价评审会, 不同于宣传片、形象片或微电影, 重点介绍旅游度假区的资源环境、度假区产品和接待设施等专业内容, 主要通过已有素材、现场拍摄整合而成)。

4.乙方为甲方进行问卷调查并出具相应的有效报告, 主要包括:

a.旅游度假区游客行为调查报告

①设计旅游度假区游客行为调查问卷。

②在旅游度假区范围内的住宿设施、休闲旅游区、社区等区域发放且回收不少于 400 份有效问卷, 并严格按照《旅游统计调查制度》和国际通用惯例组织实施。

③根据问卷样本进行采样分析, 形成《旅游度假区游客行为调查报告》, 报告内容包括游客到访数据分析、游客旅游方式分析、游客



消费特点等，编制旅游度假区说明材料提供数据支持和相关依据。

b.旅游度假区游客满意度调查报告

①设计旅游度假区游客满意度调查问卷。

②在旅游度假区范围内的住宿设施、休闲旅游区、社区等区域发放且回收不少于 400 份有效问卷（按接待比例覆盖全部住宿设施类型），并严格按照《旅游统计调查制度》和国际通用惯例组织实施。

③根据问卷样本进行采样分析，形成《旅游度假区游客满意度调查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游客满意度总体情况分析、游客满意度分项分析、被调查游客人口特征统计分析等，编制旅游度假区说明材料提供数据支持和相关依据。（本调查报告仅用于申报材料递交使用）

5.按照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评定程序，编制《基础评价汇报》ppt 及汇报读稿。

（二）创建方案编制

按照《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GB/T 26358-2022），乙方为甲方编制以下内容：

1.创建实施方案编制。乙方帮助甲方指导完善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相关工作机制，包括优化管理机构、设立领导小组和创建办公室等内容。编制《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实施方案》。

2.创建整改报告编制。乙方为甲方编制《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整改报告》，并根据需求对整改报告进行解读（整改报告不包含规划设计图纸）。



四、工作规范

（一）沟通机制

甲、乙双方指定人员作为工作对接人，负责在合作过程中的问题沟通、工作汇报、成果提交，协调在合作过程中超出蜗牛景区工程师工作权限的相关事宜，以及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和重大问题，保障合作顺利。

（二）成果确认

各阶段汇报或成果递交之后，均需甲方出具书面修改意见；各阶段成果均需甲方出具阶段《工作确认书》之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工作；如由于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时间延后，则项目工作时间顺延。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申报材料编制费项目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元整（小写：¥1,180,000.00 元），以上价款为固定价款，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因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增。

（一）支付方式

1.双方自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符合税务要求的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创建材料编制服务费用的 4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贰仟元整（小写：¥472,000.00 元）；

2.创建申报台账通过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审核并上报至文化和旅游部后，乙方向甲方递交符合税务要求的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创建材料编制服务费用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叁



拾伍万肆仟元整（小写：¥354,000.00 元）；

3.乙方完成创建实施方案及整改报告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向甲方递交符合税务要求的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创建材料编制服务费用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肆仟元整（小写：¥354,000.00 元）。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按乙方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创建申报材料编制所需资料，包括相关规划、资源评估报告在内，并保证资料的正确性、真实性。若因甲方工作效率不能交付乙方所需资料，乙方工作成果交付时间以甲方提供最终资料时间为基础按合同约定时间顺延，因资料无法按要求准时交付乙方，导致甲方创建无法顺利进行，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成果必须符合前述合同条款规定范围和内容要求。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情况等非对外公开信息予以保密。

4.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若因甲方超过约定支付时间 10 个工作日，导致乙方各项工作无法开展，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应保守乙方提供的商业机密，否则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7.甲方应对乙方编制过程中的汇报结果及修改意见及时给予书面形式回复，对乙方各阶段的工作应以《工作确认书》的形式盖章确认。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按照项目工作时间和程序开展工作，组织工作组按时完成任务。

2.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与内容必须符合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申报材料标准。

3.乙方对方案编制成果除用于撰写科研论文、职称评定和宣传本单位工作成就外，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使用。

4.乙方应保守甲方提供的商业机密，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有关资料使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

5.创建期间，如遇国家、省相关主管部门出台相应政策，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

七、成果归属

（一）本项目成果（包括所有电子文本和文字资料等）的所有权，在甲方支付成果对应的款项后，即归属甲方所有；甲方未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成果所对应款项之前，成果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二）本项目成果所有权依照前款规定归属甲方后，乙方仍享有署名权，且乙方有权在其他商务合作中作为经典案例引用或其他合理使用。



八、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 合同生效后, 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需要提供书面文件), 或者乙方因甲方违约而提出解除合同的, 甲方须按照乙方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费。

(三) 双方按照文化和旅游部指定的评审时间和评审流程工作审核, 如因国家政策原因暂停或终止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评审工作, 双方经友好协商, 可解除合同, 不涉及任何费用。

(四) 若因行业主管部门评定政策或流程进行调整, 影响了双方约定的支付节点, 双方经友好协商, 可调整相应支付节点。

九、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台风、水灾、火灾、地震、疫情等自然灾害和其它不能预见, 不能克服, 不能避免的事件, 且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

(二) 如果有一方认为不可抗力发生影响履行本合同义务, 应于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事件对履约影响的程度, 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终止合同或部分免除履约的责任, 或者延期履约。

(三) 当不可抗力发生时, 任何一方都不能被视作违约或不履行本合同义务。在事件发生前存在的责任不受到影响, 甲方应对乙方已实际完成工作量做出支付。



十、保密条款

双方各自向对方承诺：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所取得的材料、文件、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漏。甲乙双方应对其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及相关方的任何保密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除非有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或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披露外。该等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

十一、合同效力

（一）本合同之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栾川县财政局及采购代理机构各存档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终止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者解除、终止。

（二）本合同的变更与解除、终止，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之规定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必须由签约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合同，并经双方履行必要的签字盖章程序。



十三、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甲方代表：丁一

签约时间：2025年3月29日

乙方：（公章）杭州亦乘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Signature]

签约时间：2025年3月29日



附件 1:

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申报材料编制费项目工作确认单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任务简述	
工作进度 与成果	
工作确认	甲方负责人（签章）：
日期	

